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2009 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

引言

環境局局長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下稱“《條例》”)第 11(1)條，制定載於**附件一**的《2009 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下稱“《修訂令》”)，從而使得《條例》的規管制度可以適用於位於沙洲東面的新污染泥卸置坑。

理據

現時對位於沙洲東面的現有污染泥卸置坑的管制

2. 位於沙洲東面的現有污染泥卸置坑¹受到《條例》的管制，在該卸置坑進行傾倒作業須根據《條例》²第 8 條，事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領許可證。由於該卸置坑位於《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批准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曾經獲得《條例》的豁免，為使《條例》的管制得以實施，我們已將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加入《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第 466 章，附屬法例 B)(下稱“《豁免令》”)(見**附件二**)附表 2 內，從而撤回此豁免。

¹ 《豁免令》附表 2 的第 18 項，列出受位於沙洲東面的以前和現有污染泥卸置坑所影響的前濱及海床，從而使得在這些污染泥卸置坑進行傾倒作業須根據《條例》第 8 條領有許可證。

² 根據《1972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倫敦公約)》的精神，《條例》管制的事宜包括從船隻、飛機及海事構築物往海中及海床下的任何地方卸置及傾倒物質及物品，以及有關的裝載作業及海上焚化。任何人如有意進行這些作業，均須事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領許可證。

建議位於沙洲東面的新污染泥卸置坑

3. 為確保當現有污染泥卸置坑填滿時，新污染泥卸置設施可供使用，以卸置本港各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污染泥，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展開位於沙洲東面的新設施的建造工程，此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投入服務。環境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贊同關於這個新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環境保護署署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批准有關的環評報告，環評報告中已假定於新設施進行的傾倒作業須受《條例》管制。環境保護署署長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將建造及營辦新設施的環境許可證批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於環境許可證中要求許可證持有人須經常確保完全符合包括《條例》在內現行法例的規定。

4. 當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5 條，在憲報公布受新設施影響的前濱及海床(二零零八年第 1814 號政府公告)。因刊憲後並沒有接獲任何反對意見，當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登憲報公告，批准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9 條進行新設施的工程（二零零八年第 3966 號政府公告）。

5. 但是，根據《豁免令》第 4(1)條的規定，除非新設施影響的範圍被加入《豁免令》附表 2 “為施行第 4(2)(a)條而指明的填海區”內，否則於《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批准的新設施進行傾倒作業，可獲豁免而不須受到《條例》的管制。為撤回此豁免，令到《條例》的規管制度可以適用於新設施，我們必須將《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批准的前濱及海床(即二零零八年第 3966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加入《豁免令》附表 2 內。此新設施的安排與位於沙洲東面的現有污染泥卸置坑相若。

修訂令

6. 《修訂令》修訂《豁免令》附表 2，為施行《豁免令》第 4(2)(a)條而指明位於沙洲東面的一個新的污染泥卸置坑為填海區，從而使得在該填海區進行傾倒作業須根據《條例》第 8 條領有許可證。《修訂令》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修訂令》，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將《修訂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如《修訂令》按上述程序獲得立法會通過，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及對人權的影響

8.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9. 《修訂令》不會影響《條例》及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和命令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當局將透過現有資源實施《修訂令》，故此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1. 《修訂令》符合《條例》的立法原意，即是通過規管海上傾倒作業，以達到保護海洋環境的目的。將《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批准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即二零零八年第 3966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加入《豁免令》附表 2 內，可確保《條例》的規管制度可以適用於新污染泥卸置坑，因此任何在此卸置坑進行傾倒作業須根據《條例》第 8 條領有許可證。此修訂亦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執行《條例》，得以履行《倫敦公約》的責任及符合有關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國際慣例。

公眾諮詢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零八年年初諮詢屯門區議會，議員不反對政府就對新污染泥卸置坑的工程展開刊憲程序，但要求政府稍後匯報在刊憲期間所收集的公眾意見。於二零零九年一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屯門區議會匯報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局並沒有接獲任何反對意見。屯門區議會的議員沒有再就此工程提出意見。當局就“5729CL - 卸置污染泥料 - 沙洲污染泥料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第19段)，包括有關修訂《豁免令》附表2的建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中討論此文件³，議員對此建議不持異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會議中批准此工程的撥款申請⁴。

宣傳安排

13. 我們將於憲報刊登《修訂令》的當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4.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李志剛先生(電話：2594 6161)。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九年十月

³ 立法會 CB(1)396/08-09(07)號文件

⁴ 立法會 FCR(2008-09)61 號文件

《2009 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第 11(1)條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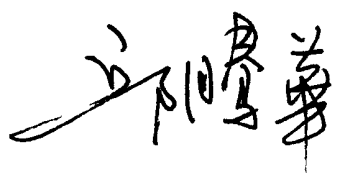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為施行第 4(2)(a) 條而指明的填海區**

《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第 466 章, 附屬法例 B)附表 2 現予修訂, 加入 —

“25. 位於沙洲東面之前濱及海床, 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TMM2854a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2008 年第 3966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環境局局長

2009 年 10 月 9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第 466 章, 附屬法例 B)附表 2, 為施行該命令第 4(2)(a) 條而指明位於沙洲東面的一個新的污染泥卸置坑為填海區; 從而使得在該填海區進行傾倒作業須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第 8 條領有許可證。

章：	466B	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106 of 2000	20/04/2000
--	--	------	------------------	------------

(第466章第11(1)條)

[2000年4月20日] 2000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本為2000年第64號法律公告)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06 of 2000	20/04/2000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2	釋義	L.N. 106 of 2000	20/04/2000
----	---	----	------------------	------------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工程” (relevant reclamation) 指—

(a) 根據以下條例批准的填海工程—

(i)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或

(ii) 已廢除的《填海工程條例》(第113章，1984年版)；

(b)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命令進行的填海工程；或

(c) 屬根據已廢除的《海灘海床條例》(第127章，1984年版)批給的政府租契的批給目的之填海工程；

“填海區” (reclamation area) 指受有關工程影響的範圍；

“獲豁免” (exempt) 指獲豁免而無須根據本條例第8條領有許可證。

條：	3	一般豁免	L.N. 106 of 2000	20/04/2000
----	---	------	------------------	------------

附表1所指明的作業獲豁免。

條：	4	其他豁免	L.N. 106 of 2000	20/04/2000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工程獲豁免。

(2) 以下作業不獲豁免—

(a) 將物質或物品傾倒入填海區(其位置及描述於附表2內提述)，但因探索和開發海床物料以及相關的海床物料離岸處理的程序而直接引致放下任何廢物或其他物質，或在關乎該等活動的情況下放下任何廢物或其他物質，均屬例外；

(b) 在填海區鑿沉船隻、飛機或海事構築物；

(c) 在填海區將物質或物品裝上飛機、船隻、海事構築物或漂浮的盛器，以便傾倒入海裏的任何地方，或傾倒至海床下的任何地方(該填海區內的地方除外)；及

(d) 在填海區將物質或物品裝上車輛，以便將該等物質或物品從該車輛傾倒至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該填海區內的地方除外)。

條：	5	抵觸	L.N. 106 of 2000	20/04/2000
----	---	----	------------------	------------

如第3及4條的條文有所抵觸，以第3條的條文為準。

附表：	1	無須領有許可證的活動	L.N. 106 of 2000	20/04/2000
-----	---	------------	------------------	------------

[第3條]

1. 自任何飛機、車輛、船隻或海事構築物排放源自其上的污水。
2. 自任何飛機、車輛、船隻或海事構築物傾倒源自其內或其上的垃圾，或在其上焚化該等垃圾。就此規定而言，“垃圾”指任何食物或生活起居廢物，但不包括體積大的廢物或工業廢物。
3. 從船隻排放冷卻用水及壓艙用水，或在船隻裝載物質(依照許可證存放或焚化的物質除外)後，從該船隻排放為艙櫃進行清潔或通渣所產生的廢水或其他渣滓。
4. 在敷設或維修工程中，放置電纜、管道、水管、排水管或公共設施及有關器材(將其棄置者除外)。
5. 為撲滅火警或防止火勢蔓延而從船隻、車輛、飛機或海事構築物傾倒或排放物質。
6. 在漁業作業或在海上處理漁獲的過程中，將魚類、貝類動物或甲殼類動物或其部分放回海中。
7. 捕魚船隻在正常漁業作業過程中把從海中獲取而非魚類或貝類動物或甲殼類動物的物件放回海中。
8. 在繁殖或培養貝類動物或甲殼類動物時，把從海床挖出的物質或物件放回海中。
9. 在海上拯救行動中，放下物質或物件(將其棄置者除外)。
10. 由以下人士放置物件，以提供繫泊或輔航設備—
 - (a) 管理海港或燈塔當局；或
 - (b) 獲管理海港或燈塔當局同意的任何人士。
11. 在建造或維修橋樑、海港、護岸(沙灘補填除外)、海底隧道、渠道或防洪工程施工現場放下物質或物件。
12. 放置處理海面油漬專用的物質，但以下條件須獲符合—
 - (a) 監督已批准使用該物質；及
 - (b) 按照規限該項批准的條件使用該物質。
13. 放置器材，以控制、遏止或吸回海面上或海面附近的油漬、含油混合物、船隻殘骸、其他因海難而產生的漂浮廢物或海藻花。
14. 為進行科學實驗或測量或為生態環境或海洋生物管理的目的，放置工具、物件、材料或相關裝

備(將其棄置者除外)。

15. 船隻或海事構築物的下水或出塢。
16. 為興建或操作鑽鑿隧道在海床下放置物質或物件(將其棄置者除外)，但以下條件須獲符合—
 - (a) 事先通知監督有關建造隧道的計劃；及
 - (b) 如須進行任何可能干擾海洋環境或其維持的生物資源的活動，必須事先獲得監督批准。

附表：	2	為施行第4(2)(a)條而指明的填海區	L.N. 106 of 2000	20/04/2000
-----	---	---------------------	------------------	------------

[第4(2)條]

1. 位於大鵬灣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P 11894A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79年第3337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 位於長洲南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P 12181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81年第339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3. 位於果洲群島東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P 12180B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81年第340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4. 位於大嶼山以北及青衣島以南兩處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兩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分別為KTM 9及KTM 8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87年第3798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5. 位於長洲南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ISM 783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88年第1880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6. 位於南藍塘海峽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SKM 3299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0年第311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7. 位於青洲西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ISM 844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0年第1688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8. 位於北藍塘海峽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SKM 3363A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0年第1948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9. 位於中藍塘海峽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SKM 3364A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0年第1949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0. 位於東龍洲以東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SKM 3468A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0年第4295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1. 位於索罟群島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ISM 866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1年第1329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2. 位於馬灣南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NANTM 4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1991年第1404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3. 位於汲水門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TWM 2406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1年第1680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4. 位於龍鼓罏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TMM 1275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1年第1846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5. 位於大小磨刀洲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TMM 1273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1年第1939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6. 位於大嶼山北面兩處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KTM 137A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1年第2483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7. 位於后海外灣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TMM 1299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1年第2853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8. 位於沙洲東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NANTM 30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1992年第462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9. 位於青衣西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KTM 151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1992年第892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0. 位於索罟群島東面、長洲南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ISM 869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1992年第1382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1. 位於蒲台西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NANTM 47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1992年第1810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2. 位於蒲台東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ISM 875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1992年第2363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3. 位於東博寮海峽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MH 4979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1993年第2899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4. 位於硫磺海峽以西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ISM 928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1993年第4297號政府公告所述者)。